

#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一)上午 11 時 40 分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。

出席董事：吳嘉昭、王文淵、王政一、詹德和、林大生、鄒明仁、  
林豐欽、張家鈺、湯安得等 9 人。

列席主管：呂連瑞(稽核主管)、江文楓(會計主管)。

主席：吳嘉昭

紀錄：廖永裕

## 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一)。

107年8月10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 107 年第 3 季財務及業務狀況報告(詳如附件二)。
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公司 107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(一)107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7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長短期投資、財務融資、生產、人事薪工等交易循環共計 10 項。

(二)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，並列案追蹤跟催，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，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，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(詳如附件三)，謹報請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擬訂本公司 108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計畫，請 公決案。

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，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，以本公司 107 年 6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，擬訂本公司 108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、金額及計息方式(詳如附件四)。

二、本案計息方式新台幣為「不低於 TAIBOR (3 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)+0.75%」(約年息 1.41%);美元為「不低於 LIBOR (6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)+0.6%」(約年息 3.44%),均較目前郵政小額定存儲金利率 0.59%為高。

三、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,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(詳如附件五),是否可行?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董事長,出席董事王文淵、張家鈞、湯安得及列席稽核主管呂連瑞等 5 人,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、董事主席、董事或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,故應予迴避,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王政一暫代主席。)

決議: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,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## 第二案

案由:本公司擬捐贈明志科技大學閒置燃料電池製程物料,請 公決案。  
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:本公司現有閒置燃料電池製程物料共計 5 項,鑑價金額為新台幣 45 萬 2,677 元(明細詳如附件六),基於替代能源開發需求,經明志科技大學評估受贈後對於未來燃料電池 MEA 之研發甚有助益。因此,本公司擬將前述閒置物料捐贈明志科技大學綠色能源電池研究中心,是否可行?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王文淵等 2 人,因擔任明志科技大學董事職務,故應予迴避,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王政一暫代主席。)

決議: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,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:吳嘉昭



紀錄:廖永裕

